**附件1、2014级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进度表（摘要）**

|  |  |  |  |
| --- | --- | --- | --- |
| 周次 | 主要环节 | 组织部门 | 内容摘要 |
| 第7周（10月17-21日） | 答辩申请 | 二级学院研究生 导师 | 研究生填写《硕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表》请导师审核 |
| 第8周(10月 24-28日)  | 预答辩 | 二级学院导师 研究生 | 正式答辩前，二级学院组织预答辩，就学位论文完成质量做出综合评判（重点审查内容：选题与综述、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工作量与学术水准、写作能力与科技规范，精力投入与工作态度以及PPT质量等），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准备正式答辩 |
| 第9-12周（10月31日-11月25日） | 修改论文 | 研究生 | 根据预答辩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将修改后的论文按照规定格式装订成册送至二级学院教学秘书处。（送审论文封面、“致谢”及“独创性声明”中均不得出现学生与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具体数量由各二级学院规定。） |
| 第13-15周（11月28日-12月16日） | 论文评阅 | 二级学院研究生处 | 研究生处组织对论文进行“查重”，抽取符合答辩要求的论文进行“双盲”评审二级学院聘请正副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每篇论文需聘请一位校外专家、一位校内专家）对论文进行“双盲”评阅 |
| 论文导师评分 | 导师 | 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评分，评分占总分的20％，成绩在12分以下的研究生不允许参加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
| 《硕士学位审批表》 | 研究生二级学院 | 二级学院到研究生处集中领取《硕士学位审批表》，分发研究生填写 |
| 毕业图像采集 | 研究生研究生处 | 北京市教委指定图片社上门服务，研究生处集中组织研究生采集毕业图像信息 |
| 第16周（12月19-23日） | 论文答辩 | 二级学院 | 论文的答辩分为两部分进行，总时间为40分钟。前20分钟研究生本人简要介绍论文内容，后20分钟为提问和答辩时间。详见《北京印刷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
| 第17周（12月26-30日） | 向研究生处提交相关材料 | 二级学院研究生处 | 提交材料目录详见下表（提交《教学文件清单》） |
| 第18周（2017年1月2日-1月6日） | 学位审核 | 学位评定委员会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学位审核 |
| 第18周（1月7-8日） | 审核研究生学位信息 | 研究生处 | 起草学位授予文件，印制学位证书 |
| 第19周（1月9-13日） | 毕业典礼、学位授予 | 研究生处研工部 | 2017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 |